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新加坡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普遍定期审议为评估我们的进展以及与我们的公民和民间社会进行合作提供了一个有益机会。
2. 我们的长期目标是建设一个能让所有公民在公平和包容的社会中有意义和快乐地生活的国家。我们的务实政策在一代人的时间内普遍提升了所有社区的生活，并缔造了一个多元化的国家。为了更好地应对全球化、新技术和不断发展的社会变革的挑战，我们执行了新政策，以加强社会安全网和增强社会和谐。我们将继续适用法治——这是尊重载于我国《宪法》的基本人权的自由的必要前提——并坚持政教分离、任人唯贤和多元种族主义的核心原则。铭记这些原则，我们的部际人权委员会认真审查了新加坡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收到的 236 项建议。
3. 我们支持或正在执行许多项与我们建设公平和包容的社会的现有努力相一致的建议。还有一些建议，我们同意其目标，但对于要采取的具体行动有不同意见。
4. 未得到我们支持的是那些依据毫无根据的言论、不准确的假设或错误信息提出的建议。我们也不能执行不适合我们国家情况的建议。事实上，在某些情况下，我们有实现建议所提具体的根本目标的政策，但是这些政策是按照更适合我们独特的社会和文化情况的方式执行的。
5. 我们表示注意到的建议中有四分之一涉及批准国际人权条约。新加坡非常重视其条约义务，并与有关条约机构进行了积极合作。我们在部际人权委员会下还有一项积极审查新加坡批准更多人权条约的能力的进程。我们不能过早判断审查进程的结果，因此除已经完成审查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之外，现在无法承诺批准任何具体条约。虽然新加坡可能尚未加入某项人权条约，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的结果不完全或基本符合该项条约的目标。

通过加强社会保护建设一个公平和包容的社会

6. 新加坡支持第 166.5、第 166.99、第 166.121、第 166.122、第 166.124 和第 166.125 项建议。我们致力于保护和促进本国公民的人权。新加坡将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建设性合作。

为新加坡低收入者提供支助

7. 新加坡支持第 166.112、第 166.115、第 166.116、第 166.214、第 166.215、第 166.216、第 166.220 和第 166.221 项建议。我们努力维持社会和谐，加强社会安全网，以更好地为弱势群体提供支助。
8. 新加坡注意到第 166.212 项建议。我们支持帮助低薪工人，但在我们的情况下，我们有比最低收入计划更有效的替代计划。“工作福利”是一项增加低收入工人收入和退休储蓄的国家收入补充计划。我们的渐进式薪金模式是一项将薪金与培训和提高生产力联系起来的薪金—技能阶梯制度。这意味着某些部门工人将随着技能的增强、生产力的提高和所承担责任的增加而获得更高的薪金。

教育

9. 新加坡支持第 166.211、第 166.222、第 166.223 和第 166.224 项建议。我们致力于为每个新加坡人提供优质教育和创造终身学习的机会。

10. 新加坡注意到第 166.47 项建议。我们现在的教育政策已符合新加坡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新加坡打算于 2017 年批准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与不歧视和受教育权有关的条款。

医疗保健

11. 新加坡支持第 166.218 项建议。根据 2020 医疗保健总蓝图，我们致力于为所有新加坡人提供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医疗服务。我们的健康结果位于世界最佳之列。

12. 新加坡支持第 166.155 项建议。预防和公众教育是我们的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控制方案的支柱。

13. 新加坡支持第 166.219 项建议。在新加坡的非医疗从业人员如被发现实施侵入性手术程序或使用某些管制药品(如抗生素和类固醇)，可能会受到起诉。

老龄化社会

14. 新加坡支持第 166.105、第 166.128、第 166.129 和第 166.217 项建议，并实施了实现我们建设“无龄国家”愿景的政策和方案，包括老龄化课题部长级委员会负责的一项总投入为 30 亿新加坡元的幸福老龄化行动计划。

15. 新加坡支持第 166.97 项建议。我们打算于 2016 年颁布《弱势成人保护法》，为弱势成人(如老年人)提供早期干预，并更好地防止他们因忽视或自我忽视而受到虐待和伤害。

妇女权利

16. 新加坡支持关于促进两性平等、消除性别歧视以及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等问题的第 166.65、第 166.66、第 166.67、第 166.81、第 166.106、第 166.114、第 166.141、第 166.142、第 166.143、第 166.144、第 166.145、第 166.146、第 166.147、第 166.148、第 166.149、第 166.208、第 166.209 和第 166.210 项建议。新加坡支持第 166.151 项建议，并部分支持第 166.150 项建议。弱势家庭，包括未婚单身母亲，得到政府的社会支助。政府将继续审查为单身母亲提供支助的努力。这是对政府关于为所有新加坡儿童提供教育和保健支助的承诺的补充。

17. 新加坡部分支持第 166.82、第 166.83、第 166.84 和第 166.85 项建议。新加坡拥有强有力的立法框架，根据《妇女宪章》、《儿童及青年人法》和《刑法典》对家庭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罪。我们还在争取废除对婚内强奸的豁免。

18. 新加坡注意到第 166.25 项建议。新加坡致力于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同时维持目前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我们注意到第 166.62、第 166.63 和第 166.64 项建议。《新加坡宪法》载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该规定包含了与妇女有关的不歧视。除了《宪法》，妇女权利还受到《雇佣法令》、《妇女宪章》、《儿童及青年人法》、《刑法典》、《防止骚扰法》和《防范人口贩卖法令》等法律的保护。任何受侵害妇女均能够根据这些法律寻求补救。

儿童权利

19. 新加坡支持第 166.98、第 166.108、第 166.174、第 166.175 和第 166.197 项建议，因为新加坡全面致力于《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我们将着手执行具体的政策建议，前提是这些建议符合我们的社会和文化情况及本国儿童的最大利益。

20. 新加坡部分支持第 166.96 项建议。根据现行法律，新加坡籍母亲 2004 年 5 月 15 日以前所生子女已有机会通过登记获得公民身份。因此，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审查现行的国籍法。新加坡还注意到关于自动给予生于新加坡的儿童公民身份的第 166.234 项建议。

21. 新加坡部分支持关于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第 166.35、第 166.36、第 166.38、第 166.39、第 166.40 和第 166.41 项建议。新加坡部分支持第 166.23 项建议。虽然我们同意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但出于第 5 段所述原因，我们不能同意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2. 新加坡注意到第 166.37 项建议，因为我们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和声明仍有现实意义。

23. 新加坡注意到第 166.196 项建议。我们的优先事项是提供适合每个儿童需求的早期干预和改造方案。

残疾人

24. 新加坡支持关于为残疾人提供优质教育、医疗保健和就业机会的第 166.225、第 166.226、第 166.227、第 166.229、第 166.230 和第 166.231 项建议。

25. 新加坡注意到第 166.228 和第 166.232 项建议。新加坡致力于确保残疾儿童获得优质教育。我们的现行政策为支持残疾儿童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提供了定制的课程和教学法以及其他形式的非教育支助，以帮助残疾儿童满足其教育需求。

人口贩运

26. 新加坡支持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第 166.178、第 166.179、第 166.180、第 166.181、第 166.182、第 166.183、第 166.184、第 166.185、第 166.186、第 166.187、第 166.188、第 166.189 和第 166.190 项建议。

劳工权利

27. 新加坡支持第 166.79、第 166.94、第 166.130、第 166.132、第 166.133、第 166.135、第 166.136、第 166.137 和第 166.140 项建议。新加坡致力于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和福祉。我们颁布了《外籍人力雇佣法令》、《职业介绍所法令》和《外籍员工宿舍法》等法律，以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并在适当情况下针对他们独特的脆弱性提供额外保护。

28. 新加坡部分支持第 166.138 项建议并注意到第 166.131 项建议，因为他们不适用于新加坡的情况。在新加坡的大多数移徙工人为临时客籍工人，他们视新加坡为工作地点，而不是与家人一起永久定居的地方。

29. 新加坡部分支持第 166.134 项建议并注意到第 166.213 项建议。虽然外籍家庭佣工不属于新加坡《雇佣法令》的涵盖范围，但新加坡向他们提供了其他法律保护 and 有力政策，以确保他们的福祉。

30. 新加坡注意到第 166.61、第 166.95 和第 166.139 项建议。

31. 新加坡注意到第 166.60 项建议。新加坡大力支持工作场所不歧视原则。我们的优先办法是鼓励雇主通过劳资政公平与良好雇佣联盟(该联盟为雇主尊重并公平对待雇员和避免使用歧视性做法制定指导方针)采用公平雇佣做法，而不是可能加剧市场刚性且不能消除歧视性做法的立法办法。违规雇主会受到处罚。

批准条约

32. 新加坡支持关于继续审查国际人权条约的第 166.1、第 166.2、第 166.10、第 166.22、第 166.56、第 166.58 和第 166.59 项建议。

33. 出于第 5 段所述原因，我们注意到第 166.3、第 166.4、第 166.9、第 166.12、第 166.13、第 166.14、第 166.15、第 166.16、第 166.19、第 166.26、第 166.27、第 166.28、第 166.29、第 166.30、第 166.31、第 166.32、第 166.34、第 166.42、第 166.43、第 166.44、第 166.45、第 166.46、第 166.48、第 166.49、第 166.50、第 166.51、第 166.52、第 166.53、第 166.54 和第 166.55 项建议。

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34. 我们注意到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第 166.57、第 166.100、第 166.101、第 166.102、第 166.103 和第 166.104 项建议。新加坡坚定致力于法治。我们拥有互相关联的法律、机构和机制，使我们能够促进和保护所有新加坡人的人权。新加坡人，包括收入有限者，有许多表达不满的直接途径。我们的议员，包括总理和部长，在其各自选区举行每周一次的“接见选民”活动，在此期间，任何公民均可直接提出问题或关切。我们设有一个由 15 个政府机构组成的部际人权委员会，与民间社会进行合作并协调执行跨领域的人权政策。

35. 新加坡注意到第 166.126 和第 166.127 项建议。我们逐案审议联合国特别程序的请求。我们还向其专门知识与我们的发展相关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罗莎·科恩菲尔德-马特女士接受了 2016 年下半年访问新加坡的邀请。

36. 新加坡支持分别涉及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提高对气候变化认识的第 166.110 和第 166.235 项建议。

37. 新加坡注意到第 166.107 项建议。我们已在倡导公司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

通过保持社会和谐建设公平和包容的社会

平安和安全的新加坡

38. 新加坡支持关于维持法治的第 166.191 项建议。

39. 新加坡支持关于维持法治的第 166.236 项建议。我们有旨在打击和防止激进化、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各种方案。

40. 新加坡注意到第 166.173、第 166.193、第 166.194 和第 166.195 项建议，因为《刑事法律(临时条款)法令》和《内安法令》仍具有现实意义，使得政府可以采取先发制人的行动，打击严重威胁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的问题。

41. 新加坡注意到关于废除死刑或体罚的第 166.11、第 166.17、第 166.18、第 166.20、第 166.21、第 166.24、第 166.33、第 166.80、第 166.156、第 166.157、第 166.158、第 166.159、第 166.160、第 166.161、第 166.162、第 166.163、第 166.164、第 166.165、第 166.166、第 166.167、第 166.168、第 166.169、第 166.170、第 166.171 和第 166.172 项建议，其原因已向我们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作出了全面解释。

42. 新加坡注意到第 166.176 和第 166.177 项建议。国民兵役对于新加坡的国防始终至关重要，因为它是和平和繁荣的基础，也是独立和主权的保障。

43. 新加坡注意到第 166.93 和第 166.233 项建议。鉴于我们作为一个小型城市国家的制约，新加坡无法接受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尽管如此，新加坡对为这些人提供人道主义待遇持同情态度，并已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开展合作，以确保他们得到适当的照顾和待遇。

种族和谐及宗教和谐

44. 新加坡支持第 166.6、第 166.7、第 166.8、第 166.109、第 166.111、第 166.113、第 166.117、第 166.118、第 166.119、第 166.120、第 166.123、第 166.152、第 166.198 和第 166.199 项建议。自新加坡独立以来，维持种族和谐及宗教和谐一直是政府的首要优先事项。新加坡将于 2017 年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45. 我们支持第 166.153 和第 166.192 项建议。我们的《宪法》要求政府照顾马来人的利益。穆斯林法在新加坡是逐步实施的，并考虑到不断变化的社会情况和社会规范。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群体

46. 新加坡注意到第 166.154 项建议。只要符合现行媒体准则(根据社会价值观进行定期修订)，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相关内容是允许的。新加坡注意到第 166.68、第 166.69、第 166.70、第 166.71、第 166.72、第 166.73、第 166.74、第 166.75、第 166.76、第 166.77 和第 166.78 项建议。新加坡关于这一问题的政策已对我们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作出了解释。

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

47. 新加坡支持第 166.89、第 166.91、第 166.201、第 166.202 和第 166.203 项建议。我们的《宪法》保障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自由权。这些权利必须按照法治原则在广泛的社会利益背景下行使。

48. 新加坡注意到第 166.86、第 166.92 和第 166.205 项建议，因为它们依据的是毫无根据的言论。新加坡的《社团法令》和关于诽谤的法律早已与新加坡《宪法》所载的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相一致。在新加坡，任何个人均可通过在民事法院就诽谤提起私人诉讼来维护其声誉。《刑法典》第 499 条所述的刑事诽谤罪仅用于会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严重诽谤形式。

49. 新加坡注意到第 166.200 项建议，因为它依据的是毫无根据的言论。我们非常重视公共机构和政治领导人的信誉。信任和声誉是政府的宝贵资产，新加坡不希望看到它们受到贬损。新加坡注意到第 166.87 和第 166.206 项建议，它们依据的是不准确的假设。我们的法律允许公民享有表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同时保护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这一更广泛的公共利益。

50. 新加坡注意到第 166.88、第 166.90 和第 166.204 项建议。新加坡人拥有受宪法保护的言论自由权和表达自由权。其他国家承认，国际人权法也规定，这些权利不是无条件的权利。例如，对这些权利的限制是被承认的，包括法律规定的限制以及为了尊重他人的权利或为了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可能需要的限制。我们的媒体法律和法规按照广大新加坡社会的价值观维持这种平衡。

选举

51. 新加坡注意到第 166.207 项建议。新加坡的选举一贯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严格依法举行。
